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103年1月21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增列16-1、16-2、16-3)

(105年8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增列16-4、16-5、16-6、6-7)

(107年8月28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增列16-8)

-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學校應於廿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並簽訂聘任日期。
教師接到書面通知後應於卅日內將應聘書送交學校，逾期仍未應聘者，經以書面催告後三日內仍未應聘者，以辭聘論。
- 第三條 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依照「教師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寒暑假期間教師應有從事研究、進修、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
- 第五條 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及與教學相關會議之權利及義務，並應遵守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章則。
- 第六條 教師有對學校提供教學及行政事項興革意見之權利。有關教師權益之新生事項或資訊，學校應予公告及宣達。
- 第七條 教師應本教育專業自主原則自編或自選教材，提交各科教學研究會通過後實施之。
- 第八條 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每週任課時數由學校與教師會依規定制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決議後交教務處排定，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任意更動或私自請人代理。
- 第九條 校長得聘教師擔任導師、實習輔導老師或兼行政工作。當前述職務產生困難時，由校長與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後實施，受聘教師均應遵守。教師擔任前述職務時，學校應給與必要之支援。
- 第十條 教師上課、上班、差假依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寒暑假期間，遇有學校辦理招生、學生返校日或緊急事故，需請教師回校處理之時，應及時回校。若因出國或其他困難無法回校時，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第十二條 教師之進修與研究，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研訂本校之相關辦法後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如有必要教師得要求由學校出面與家長協商之。為避免學生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或其他緊急事由，教師得緊急處理時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教師應就學生特質及教材斟酌教學及評量的實施方式，並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學校行政單位應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
前項之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交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若接獲學生監護人之投訴，亦應先交由前項程序處理，但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 第十五條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並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廿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
聘約存續期間，不得無故解約，教師如確有辭職必要，應於一個月前商徵學校同意，並依規定報教育局核准後，方可辦理離職手續。
聘約存續期間，除退休、資遣、或重大變故者外，初聘、續聘教師如未經學校同意，中途離職、中止或解除聘約時，以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論處，除依規定解聘外，並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六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訴願或訴訟，其辦法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第十六條之二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十六條之三 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第十六條之四 學校應加強教師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教師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 第十六條之五 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 第十六條之六 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第十六條之七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第十六條之八 教師不得與學生或家長有媒介、租借、交易或其他商業行為。
- 第十七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八條 聘約之修訂，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議。協議雙方遇有爭議時，應由學校、本校教師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教師會協商解決之。
- 第十九條 教師之聘約於原聘約有效期間內修改，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其聘期與原約相同；惟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卅日內為之，逾期不重新簽訂聘約或不為承諾時，視同不受聘。
- 第二十條 教師之敘薪、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遵相關法令規定辦理。